

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做好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我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复试对象

1. 第一志愿报考兰州大学，达到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2. 申请第二志愿调剂到兰州大学外国语学院且符合我院调剂条件的部分预调剂考生。

二、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核

1.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8:30-11:30** 到外国语学院（城关校区东区明道楼 301）办理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核手续。报到时，考生必须提供《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毕业证入学时查验）、本科阶段成绩单等证件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有学位证书的考生还需提供《学位证》，并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或《学生证》）、《学位证》等证件复印件一份（需 A4 幅面复印），同时由考生本人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

2. 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提供其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

3.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复试报到时还须递交定向地区或原单位同意定向培养的书面证明。

■定向培养书面证明：对少数民族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同意定向培养考生的少数民族自治地方县级以上人事部门出具；对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自

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由考生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4. 已经在兰州新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兰州“四区”）工作的在职人员，以及志愿去兰州“四区”工作的应届本科生，在复试时提供兰州“四区”管委会和具体工作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身份证明。

复试的学术型考生应缴纳复试考试费 50 元（笔试科目 30 元/门/人，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费 20 元/人），专业学位考生缴纳复试考试费 30 元。另外，所有考生需缴纳体检费 40 元/人（自备一寸照片两张）。根据学校要求，以上费用均需支付宝现场扫码支付，不收现金。

注：考生往返路费、复试期间食宿自理。

凡有关证件、证明不全和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

三、复试方式

1. 学术型：分为专业课笔试和面试（含第二外国语口语及听力测试）。其中专业课笔试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考试形式为闭卷，试卷满分为 100 分；专业课面试成绩满分为 80 分，第二外语口试、听力满分为 20 分，专业课面试与第二外语口试、听力考试成绩合计为 100 分。

2.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分为专业课笔试和面试。其中专业课笔试科目的考试时间为 3 小时，考试形式为闭卷，试卷满分为 100 分；专业课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四、复试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地点	备注
2018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8:30-11:30	办理复试报到 和资格审核手续	城关校区东区明道楼 301	携带相关报到材料
2018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14:30-17:30	专业课笔试	报到时见学院通知	带身份证、准考证

2018年3月17日 (星期日) 8:30	1. 学术型硕士(英语、俄语)面试及二外俄语口语听力测试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报到时见学院通知	
2018年3月17日 (星期日) 14:30	二外口语及听力测试 (法语、日语、德语、英语)	报到时见学院通知	
2018年3月17日 (星期日) 8:30	1. 翻译硕士(英语笔译、英语口语)面试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报到时见学院通知	
2018年3月18日 (星期一) 8:30	体检	兰州大学校医院 (城关校区西区)	空腹、带体检表、近期免冠照片一张、有效证件。 体检费: 40元

五、复试与拟录取

实行差额复试。参加复试的考生人数一般不低于实际录取人数的 120%。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按照以下权重求和后算出总成绩,依照总成绩和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并在学院网页进行公示。

1. 学术型

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50%]+[复试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25%]+[复试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第二外语 20 分)×25%]。

2.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总分/5×50%]+[复试笔试成绩(满分 100 分)×25%]+[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25%]。

3. 不参加复试者不予录取,复试成绩不及格(笔试成绩+面试成绩 < 120)

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加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期间必须根据学院安排的体检时间到兰州大学校医院进行体检。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研究生质量的重要环节。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风等方面情况。复试期间，学院组织参加复试考生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同时由学院党委组织专人进行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八、确定导师

拟录取考生填写选报导师志愿书，通过“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导师。

九、咨询与申诉

公示期间，若有疑问请联系外国语学院

办公地址：兰州大学城关校区东区明道楼 313 办公室

咨询电话：0931-8912278，邮箱：shitrl@lzu.edu.cn

申诉电话：0931-8912273，邮箱：wangjins@lzu.edu.cn

学校申诉电话：0931-8912440

学校电子邮箱：yzb@lzu.edu.cn

十、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有关文件执行。

外国语学院

2018年3月8日